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在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是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條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和銷售的，而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取得相關豁免，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亦不會在其他限制或禁止此類發售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公開發售。



**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1,200,000,000 美元非累積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資本證券」)

(股票代號：5214)

## 贖回公告

根據資本證券的條款(「證券條款」)第6.5條，發行人不可撤銷地通知資本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其將在第一個贖回日(即2022年6月2日)按本金連同截至第一個贖回日(但不包括第一個贖回日)應計分配額贖回所有未償還的資本證券(「建議贖回」)。目前在建議贖回日仍未償還的資本證券的本金總額為1,200,000,000美元，應計分配額為30,000,000美元。

待建議贖回完成後，所有被贖回的資本證券將被取消，且發行人將申請撤回資本證券上市。

發行人已在2022年4月28日獲得了按證券條款第6.6條所要求的金融管理局的事先書面同意，因此已經滿足了建議贖回的條件。

本公告中使用但未定義的詞彙應具有證券條款中規定的含義。

香港，2022年5月5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為張衛東先生\*、陳細明先生、楊英勛先生\*、劉鈞先生、孫建東先生、鄭建崗先生、劉漢銓先生\*\*、藍鴻震先生\*\*、趙麗娟女士\*\*及李樹培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